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仁德

被告 盧淑霞

劉人豪

上列原告因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盧淑霞、劉人豪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164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6萬4,27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裁判費2萬1,039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2萬539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冠宇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書記官 王崑煜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65萬3,400元)	1	利息	165萬3,400元	114年11月2日	114年11月16日	(15/365)	16%	1萬871.67元
小計								1萬871.67元
合計								166萬4,272元